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地位，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聘任张国强先生为总经理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受聘人个人履历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受聘人有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受聘人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聘任宋海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聘任戴东哲女士、于民先生、NengyouJia（贾能铀）先生及李飞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士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聘任康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康智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康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同意聘任康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方建一（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Jian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署页）

独立董事：

纪雪洪（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 Xuehong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小诗（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shi in black ink.